

107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 院長

紀錄：林淑娟

出席者：羅至佑副教授、陳哲俊副教授、許富雄副教授、廖慧芬教授、翁博群副教授、翁義銘教授(請假)、徐錫樑教授、賴弘智教授(請假)、蘇建國教授、翁炳孫教授、謝佳雯副教授、劉以誠助理教授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院優良導師推薦甄選要點廢除，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決議：

- 一、不廢除，本院優良導師推薦甄選要點第二條全文內容，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如附件)。
- 二、第六條修正為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完成優良導師甄選審查作業後，選出 2 名作為優良導師候選人，參加全校甄選。
- 三、第七條修正為經各系初審通過，而未獲得本校甄選之優良導師者，由本學院頒發院優良導師獎狀。

提案二

案由：本院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設置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本院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設置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學程 110 學年度停招，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教務處通知。

決議：

- 一、108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續招生，110 學年度停招。
- 二、108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招生碩士外籍生可進入各系就讀或就讀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學程。
- 三、就讀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之碩士生，由指導教授輔導至畢業。

提案四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函辦理。

擬辦：

一、 本院推舉女性代表 1 名(任期 2 年)，候補代表男性及女性委員各 1 名。

二、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成如下：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三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組成之(師資培育中心之教授則歸併師範學院)，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代表二人，但院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未超過三個單位者，推選教授代表一人。各學院推選委員二人中，以男性及女性代表各一位為原則，惟女性代表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則按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表各學院之排列順序，該學院二名代表為女性代表，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但該學院無女性教授時，得推選其他校內外女性教授為其代表。各學院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推選之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三、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四、 107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本院：校長核聘、陳瑞祥院長為當然委員、王璧娟教授任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翁炳孫教授任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五、本院全體專任教授，除 108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校長核聘、朱紀實副校長及陳瑞祥院長為當然委員、翁炳孫教授任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秦宗顯教授休假（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外，符合校規定之女性代表名單：王璧娟教授、吳淑美教授、楊奕玲教授、廖慧芬教授、林芸薇教授、張心怡教授、劉怡文教授。符合校規定之男性代表名單：吳思敬教授、翁義銘教授、徐錫樑教授、許成光教授、黃承輝教授、賴弘智教授、李安進教授、蘇建國教授、陳政男教授及陳俊憲教授。

決議：投票結果推舉廖慧芬教授(任期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為校教評委員。候補男性校教評委員：賴弘智教授；候補女性校教評委員：王璧娟教授。

提案五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擬辦：

-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4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 1 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 二、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 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 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 三、本院應選教師代表人數 7 人，候補代表 2 名。
- 四、本院 107 學年度陳瑞祥院長、吳思敬教授為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當然委員、秦宗顯教授休假(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外，全院專任教師均為候選人，本院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每人至多得圈選 4 名，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當選資格。

決議：依據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教師代表、教官代表、職員、助教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之選舉，於每學年開學後二星期內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得票數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決議由 108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

提案六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院教評會議之教師代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委員會設委員七

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推選委員各系至少選出一人。各系推薦二名候選人，須為系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級或第二級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之教授產生。各系於每年 7 月 25 日前審核後，將推薦候選人名單，送院務會議推選。院務會議代表就各系推薦候選人名單，票選各系一名，各系依最高票者當選一人，共五人，另一人依其全部次高票擔任之，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

(三)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 106 學年度：朱院長紀實、翁義銘教授、黃承輝教授、蘇耀期教授、陳瑞祥教授、翁炳孫教授、王璧娟教授。
- 三、 107 學年度：陳瑞祥院長、徐錫樑教授、王璧娟教授、賴弘智教授、蘇建國教授、林芸薇教授、翁炳孫教授。
- 四、 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食品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徐錫樑教授及許成光教授。水生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吳淑美教授及賴弘智教授。生資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賴弘智教授及廖慧芬教授。生化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蘇建國教授及林芸薇教授。微藥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陳俊憲教授及劉怡文教授。

決議：依援例由 108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推選本院 108 學年度院教評會議之教師代表。

提案七

案由：成立本院品保認可相關小組，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研發處通知辦理，請各學院配合成立相關小組以督導各受訪單位推動品保認可作業，小組會議紀錄請於奉核後連同簽呈傳送至本處綜合企劃組信箱。

決議：本院品保認可相關小組由院務會議代表組成。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